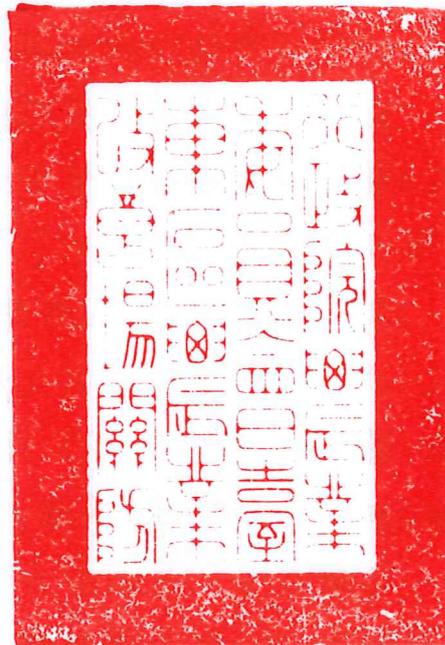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東改斑字第1113329354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說明



主旨：公告本場「鳳梨釋迦催熟及全果冷凍技術」非專屬授權受理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90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場研發之「鳳梨釋迦催熟及全果冷凍技術」（相關說明資料如附件1），擬非專屬授權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司、農會、農業合作社，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實施。
- 二、交付材料：技術手冊1冊及總計16小時之技術指導與諮詢講解（於正常上班時段內，16小時，包含催熟技術2次每次4小時及冷凍技術2次每次4小時）。
- 三、授權期限：自簽約授權日起，至113年6月30日止，不收取授權金及權利金。
- 四、申請業者條件：
 - （一）以具有IQF(Individual Quick Freezing)、催熟室、抑菌處

理設備及真空包裝機等設施（備）且具自行生產能力之業者。

(二)以貿易商結合設備商或採企業合作團隊形式申請者，須提出合作意向書或備忘錄。

(三)業者授權須簽訂保密切結書。

五、申請業者於公告期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：

(一)業者基本資料表(附件2)。

(二)公司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(含工廠登記證)。

(三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稅收據聯影本。

(四)本場技術移轉(授權)意願書(附件3)。

各級農會、農業合作社免附(二)(三)款所需文件。

六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七、審查程序及時間：申請業者須經農糧署及本場「研發成果管理小組」審核通過，雙方簽訂技術非專屬授權契約(附件4及附件5)後辦理移轉。審查時間分兩批次審查，第一批次111年11月15日前，第二批次112年1月15日前。

八、對於授權內容，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場斑鳩分場江淑雯分場長(089-325110轉2900)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場網站(<https://www.ttdares.gov.tw>)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抄本：本場秘書室(公告欄)、農業推廣課(網站公告)、斑鳩分場、作物改良課、園藝研究室、研管小組(薛銘童副研究員)。

場長陳信言